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旻蓉

電話：7531937

電子信箱：bb06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朝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4469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將於11月16至24日舉辦兒童權利公約35週年相關活動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3年11月13日委台權訪字第11341314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慶祝CRC35週年及世界兒童人權日，本會與民間團體合作，舉辦《推我的兒權》兒童權利公約35週年博覽會及「青春與世界同步」兒童權利35週年多元特展。詳細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《推我的兒權》兒童權利公約35週年博覽會：

1、時間：113年11月16日上午10時至下午5時。

2、地點：高雄駁二藝術特區P3-1倉庫（803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1號）。

3、活動內容：博覽會將於當日上午10:00至10:40舉辦開幕記者會，下午由高中社團表演音樂及舞蹈。活動區

教導處

收文:113/11/18



1130003133

無附件



規劃成互動遊戲區，以便年紀較小的小孩一同參與。六大權利攤位區將分成生存發展、受保護、教育權、表意參與、休息休閒、多元文化區塊，每個團體負責一個攤位，讓民眾以多元方式了解兒童權利內涵。靜態展區則是以直立式吊掛文字及海報，讓民眾了解兒童權利公約。

(二)「青春與世界同步」兒童權利35週年多元特展：

- 1、時間：113年11月19至24日，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5時。
- 2、地點：花博流行館（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58號）。
- 3、活動內容：展區依據生存發展、受保護、教育權、表意參與、休息休閒、多元文化等議題分區設展，並呈現近年來台灣兒童權利的進展。展場另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專區，呈現人權會成立至今針對兒童權利所做的成果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